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6〕9 号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川档函〔2026〕6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申报自主选题项目应根据《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附件）第一部分“自主选题”中的研究方向确定具体研究内容，要求聚焦影响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和本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空白点，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

申报重点项目应从《选题指南》第二部分“重点项目”中直接选择。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每个申报项目须明确 1 至 2 名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

适应的科研能力，无科研不端行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有关限项要求，1名项目负责人最多同时主持2个在研项目，其中只能主持1个在研重点项目。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鼓励有条件的课题组在申报前征求相关研究领域国家级档案专家的意见建议。

（三）经费保障要求

自主选题项目经费自筹解决。国家档案局给予重点项目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重点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在项目公示时公布，一般在项目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后续经费。

三、申报办法

3月10日前，申请人以申报单位账户登录“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l.saac.gov.cn>）（以下简称平台）填写申报项目信息并向省档案局提交。

省档案局将通过平台在线审核申报材料，组建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开展预评审。待项目通过预评审、省档案局同意推荐后，申报单位于3月20日前登录平台将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任务书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平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附件：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科技处

2026 年 2 月 26 日